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委任劉先生的補充資料。

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

1.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
2. 其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
3.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劉先生提供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劉先生是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段日煌先生及劉嘉峰先生。